



申請站 _____

遺失(留)物迴送託運申請單

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 _____ 託運至 _____ 站
(到達站僅限本公司有辦理行李包裹託運之車站)

託運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收貨人姓名 同上 電話 同上

身分證字號 同上

總件數	遺失物代號	物品名稱、特徵
總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		備註：
收據編號： _____		

● 不受理迴送託運之遺失(留)物如下：

1. 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第貳拾壹點第一項至第六項之物品(不含新臺幣一萬元以內之現金、等值外幣、票據或票券等)。
2. 易碎品(不含經適當防摔(撞)處理之物品)。
3. 手機、平板、電腦、電子閱讀器、筆電、相機及行動電源等 3C 物品。
4. 需冷藏或冷凍之物品(含生鮮品)。
5. 植物。
6. 每件長度超過一百五十公分，長、寬、高之和超過二百二十公分，或重量超過十公斤。
7. 急需領回遺失(留)物且無法等候及本公司不得作為隨身行李之物品。
8. 其他未列於本目之遺失(留)物，但本公司包裹運送契約另有明文排除者，亦不得運送。

● 費用說明：

1. 迴送託運費
 - (1) 2 件以下：每件 50 元起。
 - (2) 逾 2 件者：第 3 件起，每件 100 元起。
2. 其他費用：
 - (1) 保管費：每件 45 元/日。
(到達指定站後，免費保管 2 日)
 - (2) 變更手續費、取消託運手續費及損害賠償，
依照本公司客運票價及運雜費表辦理。

● 到達站資訊：

本公司辦理行李包裹託運之車站請掃描確認



申請人(民眾)簽章： _____

經手人簽章： _____